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  
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3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6
五、开标 .....	16
六、资格性审查 .....	17
七、评标 .....	20
八、授予合同 .....	20
九、质疑、投诉 .....	22
十、验收 .....	2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24
<b>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b> .....	34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51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69
目 录 .....	7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71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73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74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7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8
八、供货方案等 .....	80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81
十、其他资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83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424500元

最高限价：10424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登封采购-2025-183-1	第一包段：除颤仪、高端监护、高端中央监护系统、普通中央监护系统、胎心监护仪、组合式微量泵	6534500	6534500
2	登封采购-2025-183-2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3890000	38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

第一包段：除颤仪4台、高端监护6台、高端中央监护系统4套、普通中央监护系统3套、胎心监护仪1套、组合式微量泵4套；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16台、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4台。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除颤仪、高端监护、高端中央监护系统、普通中央监护系统、胎心监护仪、组合式微量泵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6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2.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电话：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 第一包段：除颤仪4台、高端监护6台、高端中央监护系统4套、普通中央监护系统3套、胎心监护仪1套、组合式微量泵1台；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16台、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4台。
1.3.1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除颤仪、高端监护、高端中央监护系统、普通中央监护系统、胎心监护仪、组合式微量泵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 3. 4	质保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1. 3. 5	供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 10. 3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0. 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 10. 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最高限价及数量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5. 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类业绩。（注：同类产品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b>开标地点：</b>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b>注：</b>“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第一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2%收取，第二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33%收取。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结清。
10.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4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10.5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豫财购【2017】9号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具体支付方式：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非远程评标的采用现金支付。
10.6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1:

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包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第一包段	1	除颤仪	台	4		653.45
	2	高端监护	台	6	120	
	3	高端中央监护系统	套	4	178	
	4	普通中央监护系统	套	3		
	5	胎心监护仪	套	1		
	6	组合式微量泵	套	4	220	
第二包段	1	有创呼吸机	台	16	377	389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4	12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九标段）项目

1.1.5 预算金额：10424500元

1.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

第一包段：除颤仪4台、高端监护6台、高端中央监护系统4套、普通中央监护系统3套、胎心监护仪1套、组合式微量泵4套；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16台、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4台。

1.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1.9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1.10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个月

1.1.1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1.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2 招标范围

第一包段：除颤仪、高端监护、高端中央监护系统、普通中央监护系统、胎心监护仪、组合式微量泵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要求**

1.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1.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定义及解释**

1.6.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6.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6.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1.6.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6.7 日期：系指公历日。

1.6.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6.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 **1.7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4 招标文件的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等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3.5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6 特别说明**

3.6.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6.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3.7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7.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7.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 3.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开标

### 5.1 开标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格性审查标准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4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 图】。
---	--	--------------------	--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 七、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采购人代表2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八、授予合同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9.5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否决其投标。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p>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3.2.2	技术部分 40分	<p>技术参数及功能 40分</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得4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p>

		<p>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p>5.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或“2.1, 2.2, 2.3, ……”等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p>
3.2.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4分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三级综合医院所成交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同类产品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限4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或确认函）</p>
	节能环保1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供货方案等12分	<p>1. 供货方案：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装调试期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4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4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3分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3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6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一、评标原则

1.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1.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二、评标方法

2.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3.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3.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六、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 七、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为采购人要求供货前3个月内生产。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附属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详见附属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清单表）。
3.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各两套，其中中文一套。出保后免费提供有效的维修密码，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4.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5.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或专用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二、所遵循的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设备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须提供原生产者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承担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10.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包装及运输要求：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1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 11.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11.4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

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三、各包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郑州境内方便的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5. 培训要求：提供 $\geqslant 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6.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功能升级。

7.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1.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四、质保期**

1. 本次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2.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 个月。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4. 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 **五、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 供应商须对产品的稳定性负责，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 六、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段	1	除颤仪	台	4
	2	☆高端监护	台	6
	3	☆高端中央监护系统	套	4
	4	普通中央监护系统	套	3
	5	胎心监护仪	套	1
	6	组合式微量泵	套	4
第二包段	1	☆有创呼吸机	台	16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4

注：上述表格中带☆为核心产品。

## 七、技术参数：

<b>第一包段：除颤仪、高端监护、高端中央监护系统、普通中央监护系统、胎心监护仪、组合式微量泵</b>
<b>除颤仪</b>
(一) 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ISO13485质量体系、FDA认证（或CE认证）。
(二) 技术规格
1. 除颤功能：
★1. 1除颤方式：标配具有手动除颤(同步/非同步)和自动除颤(AED)功能。
1. 2除颤波形：双相波，最大能效不小于200J。
★1. 3AED功能自动预设≥3次除颤能量，有屏幕及语音的提示。
1. 4输出能量：2~200J至少13档可选，旋钮或按键操作。
1. 5充电时间：充电至200J≤6秒。
1. 6除颤电极：配有标准成人/儿童组合式除颤电极。
2. 存储功能：除颤报告自动存储，报警报告，趋势报告，列表报告

3. 监护功能:
3. 1显示: ≥5.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中文界面
3. 2波形通道: ≥2通道
3. 3显示信息: 心电波形及心率、导联及增益、充电能量及除颤能量等
3. 4报警显示: 声音提示, 屏幕高亮度显示, 中文显示报警信息
3. 5监护项目: 标配心电监护(心电电缆≥1), 可升级选配氧饱和度, 呼末CO2。
4. 热阵式记录器:
4. 1记录方式: 自动/手动
4. 2除颤自动记录: 可以
4. 3波形记录通道: ≥2道波形
★5. 交直流供电均可独立工作
5. 1带封闭环保型充电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监护: ≥150分钟, 最大能量除颤: ≥65次
5. 2交流供电: 额定电压220V
6. 配套台车一辆, 采用静音万向轮, 带刹车功能。除颤导电膏≥1支, 打印纸≥1
★7. 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
<b>高端监护</b>
制定参数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模块插槽数≥6个, 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 ≥12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2小时
5. 配置≥4个USB接口, 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 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监测参数: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三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7.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可升级6/12导联心电监测
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T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9. 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或相关技术专利证明材料
10. 提供ST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IPX7

<p>13. 支持三通道有创压IBP监测</p> <p>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15. 配置主流EtCO<sub>2</sub>监测模块</p> <p>16. 支持升级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p> <p>17. 支持升级肌松NMT模块，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18. 配置麻醉深度BIS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并提供500个电极片实现麻醉深度监测</p> <p>19. 可升级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PiCCO或类似技术，实现CCO连续心排量、SVV每搏变异量等血流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20. 可升级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系统功能：</p> <p>21.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22. 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p> <p>23. 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24.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p> <p>△本次招标要求共配置一台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或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技术单机产品，要求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25. 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p>
<h3>高端中央监护系统</h3>
<p>(一) 插件式监护仪</p>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p> <p>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3.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p> <p>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p> <p>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7.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8.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9.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1.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QTc参数值的显示
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7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8.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9. 支持EtCO2监测模块
20. 支持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
21. 支持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或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技术单机产品
22. 支持EEG脑电监测模块
2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4.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5.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6.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27.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8.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b>(二) 中心监护系统技术参数</b>
1. 具备远程PC浏览软件，可安装到办公电脑上，查看病人数据
2. 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3.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除颤仪进行时间同步
4.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该厂家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
5.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管辖的所有病床进入夜间模式
6.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管辖的所有病床进入隐私模式
7. 主机电脑一套（主机加显示器），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21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主机14代i5或以上处理器版，内存≥16G，固态硬盘≥1T；另配监视器≥60英寸，可实现两屏同时显示，激光打印机1台
8. 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32个病人的数据

9. 具备中心监护系统静音功能
10.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1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产品配置清单
中心监护系统 4套
监护仪主机 40台
基本功能模块及配套附件（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 40个
主流EtCO2监测模块及配套附件 29个
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及配套附件及配套附件 1个
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或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技术单机产品 3个
EEG模块及配套附件 3个
★(三) 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
<b>普通中央监护系统</b>
△1、基本要求：3套中央站+35台多参数监护仪，18个遥测盒，配备48套配套成人袖带、指脉氧等附件，15套儿童袖带、指脉氧等附件。
二、中央站招标参数
2. 1配置要求：
2. 1. 1主机：处理器主频≥3.0GHz以上、固态硬盘（系统硬盘）、存储硬盘不小于1TB，第四代运行内存不小于4G
2. 1. 2显示器：标配1个不小于32寸液晶显示器1个不小于65寸液晶显示器，护士站显示器和医生办公室同时显示
2. 1. 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 2系统参数
★2. 2. 1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有线/无线联网功能
2. 2. 2中央站与床边机具备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
2. 2. 3数据存储与回顾：全通道心电波形全信息回放不小于72小时，全参数趋势回顾不小于300小时，2000条以上报警事件存储和回顾功能
2. 2. 4单屏显示通道1-16床同屏显示，双屏32-64床显示
2. 2. 5报警功能：全参数报警设置及声光双重报警
2. 2. 6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2. 2. 7具有24小时心电分析功能，24小时血压分析功能
2. 2. 8滤波功能：具有心电自适应滤波功能，抗高频、基线漂移、肌电、除颤等干扰
2. 2. 9打印功能：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及全屏心电波形打印
三、监护仪招标参数
3. 1一体式监护仪，可监护成人，儿童
3. 2不小于10寸彩色液晶显示，彩色高分辨率不小于800*600

3.3 波形显示通道数≥8，颜色与位置可调
3.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3.5 具备呼吸氧合图、趋势共存、大字体、NIBP回顾等多种显示界面
3.6 三种监护模式任选：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
3.7 心电规格： 3导/5导可自动转换
3.8 具有起搏分析功能
3.9 具有ST段分析功能
3.1 心律失常分析不少于15种
3.11 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3.12 具备掉电存储功能，当交流电与电池断电时均可保存当前数据
3.13 电池：内置电池可随时充电，工作时间时间>2小时
3.14 具备不小于10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0组NIBP测量、120分钟重点心电波形存储回放功能
3.15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的连接，组成中央监护系统
3.16 心电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0 bpm～300 bpm；儿童和新生儿：10 bpm～350 bpm
3导/5导可相互转换
3.17 无创血压 测量范围：10–270mmHg
测量方式：振荡法，有袖带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3.18 血氧饱和度 测量技术：数字血氧技术
抗运动、抗弱灌注
可显示PI指数
3.19 体温 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
测量范围：0～50 °C
3.20 呼吸 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呼吸率监测范围：0～150 bpm
窒息报警：0～60s
3.21 脉搏 脉率测量范围：20 bpm～250 bpm
3.22 监护仪开机时间≤15秒
3.23 每台床旁机配备移动小推车一辆，采用静音万向轮，带刹车功能。
3.24 所投监护仪具备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b>四、遥测盒</b>
6. 1测量参数：具有心电、心率、血氧监测功能
6. 2支持无线网络的连接，组成中央监护系统
6. 3每台遥测配2套配套锂电池
6. 4≥20槽位配套充电器
<b>五、产品的其他要求</b>
导联线和便携背包使用年限内免费提供
★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
<b>胎心监护仪</b>
<b>一、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b>
1、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1套，配置：品牌一体化电脑；显示器：≥27寸；主机：CPU：≥酷睿I5，内存≥8G，硬盘≥1T，配置支持WiFi直连黑白激光打印机，。
2、具有Fischer、Krebs、NST、CST/OCT、三类评分系统，具有趋势图分析功能、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自动对数据丢失率、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3、支持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母婴监护数据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
★4、联网方式：支持有线、无线（无线采用医院无线wifi网络）网络，频率范围内保证信号稳定，联网距离无限制。
5、网络容量：根据医院服务器配置可使用≥100台胎儿监护仪在医院所有病房、门诊、产房等区域进行联网使用。
6、可根据医院要求配置≥3个监护分中心，放置指定地点，各个分监护中心均可监护整个网络子机或指定功能区域的子机，监护分中心可独立工作，同时与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7、数据库可永久保存记录，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导入，可连接医院HIS系统。数据系统应支持对历史档案进行档案搜索，支持回顾全程CTG曲线。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报告打印。
8、自动记录有效数据，具有播放胎监图形，支持选段诊断、至少4种以上结果打印报告的方式。
9、为保护医院未来设备采购的自主性，系统应能支持接入国内外主流品牌胎儿监护设备、母胎监护仪设备，实现由院方统一管控。
10、配置电视墙：系统连接大屏幕电视（≥85英寸）2个，显示实时监护信息，便于医护人员浏览，提高工作效率。
11、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使用年限≥10年。
<b>二、胎心监护分机</b>
1、设备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无线探头架，移动方便，配备触摸式按键，节约设备摆放空间，可挂墙或平放均可。
3、≥13寸彩色TFT显示，配备触摸式按键，同屏显示监护数据与曲线，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4、应具有多种监护界面，可适合多种模式监护需求（母胎监护、胎儿监护、多参监护）。支持显示事件记录、支持显示孕妇信息。
★5、宽波束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无线宫缩压探头、无线胎动按钮，超声发射频率:2MHz，灵敏度高，信号捕捉稳定。探头采用防水设计，满足IP68等级，支持水中分娩；无线探头可在多台机器间进行灵活配对。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7、超声输出功率：<20mW/cm <sup>2</sup> 。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9、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以免掉落，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
10、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OST、三类评分系统等四6种以上分析算法，可自动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11、可自动存储档案，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2、人性化报警设置，三级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报警延时0~30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13、配置宽行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156mm，实时打印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标记。易装纸机构，装纸方便可靠，具备选段打印、选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功能。
14、具备≥50mm/s高速回放打印功能。
15、胎儿参数趋势图均可输出打印。
16、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17、自动胎动识别功能，能够对胎动信号进行自动识别。
18、内置双胎模块，可动态配置双胎监护，支持三胎监护，具备双胎或三胎胎心率曲线双坐标显示和位移显示。
★19、内置母亲监护模块，提供配套附件，可监护母亲心电、呼吸波、血压、血氧、体温、心率等参数。
20、具有断电保护功能，主机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电池续航≥2小时。
21、联网方式：无线网络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2、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使用年限≥10年。
★23. 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
<b>三、胎心监护仪配置清单</b>
产科中央监护显示器1台
键盘1个
鼠标1个
打印机2台

胎心监护分机8台
无线胎心探头8个
无线宫压探头8个
心电连线8根
血氧饱和度连线8根
血压袖带8根
体温探头8根
<b>组合式微量泵</b>
<b>(一)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b>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4. 输液泵和注射泵可任意组合
5、每套泵组配备配套可移动架
<b>(二) 注射泵</b>
1.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b>(三) 输液泵</b>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 输液精度≤±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9.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0.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 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b>(四) 工作站：</b> 品牌主机、显示器，处理器主频≥3.0GHz以上、固态硬盘（系统硬盘）、存储硬盘不小于1TB，第四代运行内存不小于4G
<b>★五、使用年限：</b> 不低于十年
△六、组合式泵组：一拖四19组，一拖六18组，一拖七6组，一拖八1组（中央站4套，注射泵202台（其中22台单独配备配套泵架），输液泵70台（其中28台输液泵单独配备配套输液泵架））

<b>第二包段：有创呼吸机、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b>	
<b>有创呼吸机</b>	
<b>1. 总体要求</b>	
★1. 1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儿童高端呼吸机，可进行有创、无创通气治疗	
1. 2全中文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包括模式选择、参数调节，事件以及报警记录）。	
1. 3 ≥12英寸彩色触摸屏，机器和触摸屏需一体，可以同时显示波形、监测参数和警报设置，可以在设置模式、参数时同时显示监测数据	
1. 4具有开机全面自检和待机功能，自动完成硬件检查和传感器定标工作，具有自动系统顺应性补偿功能。	
1. 5模式触发方式：流量触发或压力触发	
★1. 6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精确度高，反应速度快，使用过程中可自动标定，维护方便，可一次性或重复消毒使用，防止交叉感染。	
1. 7后备电池可提供1小时以上的交流电断电电源。	
1. 8驱动方式：涡轮驱动	
<b>2. 控制方式：VCV和PCV</b>	
<b>3. 呼吸模式</b>	
3. 1辅助/控制	
3. 2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3. 3自主呼吸	
3. 4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3. 5压力支持通气	
3. 6无创通气	
3. 7气管插管自动补偿功能	
3. 8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或压力限定容量通气	
3. 9目标容量通气 VC+（或同等功能模式）	
3. 10容量支持通气 VS+（或同等功能模式）	
3. 11后备通气	
3. 12高级通气模式：BIPAP，全程允许患者自主呼吸，人机同步性高。	
<b>4. 通气参数</b>	
★4. 1潮气量： 50ml-2000ml	
4. 2呼吸频率： 4-80次/分	
4. 3吸气压力： 5-99cmH2O	
4. 4吸气时间： 0.3-8秒	
4. 5平台时间： 0—2秒	
4. 6呼吸波形： 方波或递减波	
4. 7呼吸末正压PEEP： 0-45cmH2O	

4.8压力支持: 0-70 cmH20
4.9氧浓度可调范围: 21%-100%
4.10峰值流速: 3-150L/min
4.11窒息间隔时间可调: 10-60秒
4.12吸呼比: 1: 99-4: 1
4.13压力上升梯度可调范围: 1-100%
4.14呼气灵敏度: 峰值流速1-80%
4.15流量触发灵敏度: 1-15升/分钟
4.16压力触发灵敏度: PEEP下 0.1-20 cmH20
<b>5. 监测</b>
5.1数据监测:
5.1.1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5.1.2吸气末压力, 呼气末压力, 气道峰值压力, 平均气道压, 平台压
5.1.3氧浓度
5.1.4吸呼比, 吸气时间
5.1.5总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5.1.6吸气流速
5.1.7肺功能检测 (内源性PEEP, 静态顺应性, 弹性系数, 口腔闭合压, 浅快呼吸指数)
5.2波形监测:
5.2.1压力一时间, 流速一时间, 容量一时间曲线
<b>6. 报警</b>
6.1智能化声光报警, 声光报警及全中文提示
6.2气道压过高报警、所设置PEEP值持续超过15秒持续高压报警、分钟通气量过低报警、分钟通气量过高报警、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窒息及管路脱落报警
6.3气/电源供应不足、气体供应故障报警、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6.4三级智能报警, 并提供解决报警的建议
<b>7. 辅助功能</b>
7.1手动呼吸
7.2管路顺应性补偿
7.3漏气补偿
7.4雾化功能
7.5叹息通气
7.6吸气末屏气
7.7呼气末屏气
<b>8. 其他</b>
8.1数据回顾、报警和事件储存

8.2 自动校正吸气阻力
★8.3 智能吸痰支持，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3分钟，允许吸痰2分钟，吸痰后提供纯氧2分钟
8.4 氧气源暂时缺失时仍可运行
8.5 氧电池可关闭报警
8.6 屏幕锁定功能
8.7 配备二套费雪派克品牌通用湿化装置，湿化装置可重复使用。
8.8 升级要求：具备升级空间，且屏幕上留有升级预留位置。
8.9 具备信息化扩展显示接口，方便日常教学、会议使用。
8.10 提供配套知名品牌空气压缩机或备用涡轮气源。
8.1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氧电池和流量传感器
9. 使用年限：不低于十年。
<b>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b>
1、全中文操作界面。
2、模式：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
3、流量设置：2L/min-65L/min。
4、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1%的调节精度）。
5、氧浓度调节方式：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精度：不高于1%，（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除外）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6、温度设置：31℃ ~37℃ 可调。
7、计时功能：预设治疗时间、单次治疗计时。
8、流量、氧浓度、温度均可通过旋钮或按键调节。
9、屏幕尺寸：不小于4.3英寸彩色屏幕。
10、趋势回顾：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氧浓度、流量回顾波形。
11、患者界面：鼻塞界面、切管界面、面罩。
12、报警提示：管道报警、氧压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掉电报警、环境温度过低提示、氧浓度未达预值提示。
13、配套专用台车。
14、使用年限≥10年，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为近3个月内。
△15、配套耗材要求：在标。（提供标号）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

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计算，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等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更换频次	备注
...								

注：投标人所列维保内容不得低于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八、供货方案等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